

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20071

招 标 人：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GC20220071

一. 招标条件

- 1.项目名称：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 2.项目审批机关名称：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招标人：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5.项目类别：建筑工程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桥港园区

2.建设规模：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约为 25.26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新建办公楼约 2 万平方米、办公区食堂约 2400 平方米、倒班宿舍约 3.6 万平方米、门卫室约 220 平方米、电芯车间约 32 万平方米、电芯原材料库约 3.8 万平方米、成品库 4.6 万平方米、模组用房约 7.5 万平方米、试制车间约 2.2 万平方米、厂区食堂约 3200 平方米、检测试验室约 4320 平方米、危废库约 1440 平方米、甲类库约 2880 平方米、固废站约 3600 平方米、综合站房约 1.4 万平方米、泵房及罐区约 216 平方米等；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系统、变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公用工程。

3.招标范围：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工程勘察、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项目施工阶段设计服务、项目竣工验收。主要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总图设计、工艺工程设计（工艺规划、工艺布局）、土建设计（建筑、结构、绿建、给排水等）、机电设计（电气、暖通、动力、弱电等）、工程装修设计、污水处理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2）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程装修、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等，同时包括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验收、最终交付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保服务等，完

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施。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设计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的工业项目设计业绩。

注：针对第 3 条业绩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

（2）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施工业绩，仅认可该项目的牵头人的业绩，非牵头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不能体现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是牵头人，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证明，以体现该业绩的牵头人；

（3）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设计业绩，仅认可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一方的业绩，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证明，以体现该业绩的设计方；

（4）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项目类型、业绩的牵头人等评审要素的，应另附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予以明确说明，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如合同和合同甲方证明关于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不一致的，以合同甲方证明为准。

4、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应符合下述形式之一：

- 1) 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打印件；
- 2)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不含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须符合：同时满足第 2 条第（1）款的施工资质要求、第 3 条第（1）款的业绩要求。

(4) 联合体成员（不含牵头人）须符合：同时满足第 2 条第（2）款的设计资质要求、第 3 条第（2）款的业绩要求。

(5)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6)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成员（不含牵头人）单位人员。

7.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 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8.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3)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 (4)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5)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注：上述第（1）款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第（2）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第（3）款以“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xjsj.tl.gov.cn/>）“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查询结果为准，第（4）款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第（5）款投标人须承诺无以上行为。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满足上述条件。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3.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铜陵市）发布。

六.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分。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400-998-0000。

5.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镇长安大道 8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01
邮编：246700	邮编：100032
联系人：姚工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15628303	电话：18956031924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 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

户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GC20220071001001
开户银行	详见招标公告	
缴纳方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九. 附件：招标文件

十.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2022/5/17 9：00。
- 3.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桥港园区
3	招标人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6	承包方式	EPC 总承包
7	计价方式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5.26 亿元。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小于 <u>6%</u>，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以施工图预算的财政评审价为基数×（1-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财政评审价工程量清单中设备采购以暂定价计入的，以招标人组织询价的价格为准，结算时不下浮）。 2、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所包含的费用，最高投标报价为 <u>55</u> 元/平方米。勘察设计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投标函或报价响应函中填写，但不参与评分，结算时不作调整。
8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 <u>1095</u> 个日历天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0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	1、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1）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仅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20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捌拾万元整（¥800000.00）。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保证金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投标须知 14.4。
19	中标人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 <u>5000</u> 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1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 本项目 <u>主体、关键性</u> 部分不得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2	主要材料要求	/
23	现场条件	/

24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 实行电子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5	废标条款	见招标公告, 评标、定标 27.2 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 加强疫情防控, 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 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 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铜陵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u>29.8</u> 万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	施工重点难点	/
3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 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自行承担, 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设计负责人。确需更换时, 须报经招标人同意, 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
32	材料要求	/
33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的 <u>7</u>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 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u>30</u>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逾期未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4	重要提示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5.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6.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的电子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诚信承诺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加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的电子件。 8.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投标函部分的说明：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商务标投标函和附录与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不符时，各投标单位按电子招标系统中投标函和附录填写，但该投标函和附录不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必须填写）和投标函附录（必须填写）格式填写并签章上传，商务标评审以投标函（必须填写）内容为准。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上篇《专用部分》“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修改: 暂无。
2	上篇《专用部分》“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修改: 本项目合同条款详见《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3	下篇《通用部分》	下篇《通用部分》	修改: (1) 本项目招标时暂无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投标阶段涉及工程量清单及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表述均不适用。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 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4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3 修改为: 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处, 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扫描件, 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的电子件。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和诚信承诺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加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扫描件, 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的电子件。
5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七) 合同的授予	修改: 本项目合同为《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任务书

第一条、项目名称：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第二条、项目简介

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产20Gwh动力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约为25.26亿元，总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新建办公楼约2万平方米、办公区食堂约2400平方米、倒班宿舍约3.6万平方米、门卫室约220平方米、电芯车间约32万平方米、电芯原材料库约3.8万平方米、成品库4.6万平方米、模组用房约7.5万平方米、试制车间约2.2万平方米、厂区食堂约3200平方米、检测试验室约4320平方米、危废库约1440平方米、甲类库约2880平方米、固废站约3600平方米、综合站房约1.4万平方米、泵房及罐区约216平方米等；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系统、变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公用工程。

第三条、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生产设施包含：电芯生产、模组生产、PACK生产、电芯成品存放、电芯原材料存放、模组PACK原材料存放等电池生产厂房。

2、生产辅助设施包含：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一般固废库、NMP存储区、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等。

3、以上内容的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

第四条、设计要求

1、设计周期安排计划：**总设计周期为120日历天。**

2、施工图设计深度：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内容需要变更，设计单位必须委派专人全程提供设计服务。

4、成果要求：包括不限于测绘报告、地质勘察报告（详勘）、方案设计文件、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文件、初步设计和审查文件、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文件等内容。

5、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含每周的工作例会）和现场解决技术问题。设计单位须提供全程（施工前期图纸会审、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等阶段）跟踪服务（包含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优化等），以保证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当地规划、图审、消防验收要求和标准、招标人的使用功能要求等。

第六条、设计质量要求：

确保通过本地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合格，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会审要求；否则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详见《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2.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招标材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

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生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最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公布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扩展(需符合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1.3 本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1.4.1 招标文件；

11.4.2 设计图纸；

11.4.3 工程量清单；

1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

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 税率 9%。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1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管理费；

(3) 利润；

1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9 工程材料

11.9.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1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 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3% 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负 3% 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 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招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5.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

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1.3.6 开标结束。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3.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定标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7. 投标文件的偏差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 140 元/工日的。

③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⑥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10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七）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36.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37.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

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38.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9.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0.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41.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

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8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人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章）	加盖投标单位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保函、保证保险等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1.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3.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 4.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为在本表备注所列的机

				构名单中，如为新成立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加盖投标单位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5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诚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6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按照给定格式填写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承诺书	加盖投标单位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7	联合体协议书	按照给定格式填写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均须完成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	企业资质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人应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确认投标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9	企业业绩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10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项目经理资格	有效的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1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备注：

(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 1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3) 各类资质资格证书、业绩合同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4) 电子签章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5)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4.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技术标评审。以下所有涉及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标 (70分)	施工方案（10分）	(1) 对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的得 1（含）-2 分，良好的得 0.5（含）-1 分，较差的得 0-0.5 分。 注：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经理外）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阐述各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即可，不需另附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对施工方法、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针对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岗位、施工人员投入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2（含）-3 分，良好的得 1（含）-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3) 对资源需求计划、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的得 2（含）-3 分，良好的得 1（含）-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4) 对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雨季和夏季高温季节、冬季低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的得 1（含）-2 分，良好的得 0.5（含）-1 分，较差的得 0-0.5 分。	0-10分
	设计方案（30分）	(1) 设计理念。设计理念先进，体现精益设计思想，实现工厂运行效率高、运行成本低、技术可靠的绿色智能化工厂目标。优秀的得 1（含）-2 分；良好的得 0.5（含）-1 分；较差的得 0-0.5 分。 (2) 规划设计方案。综合考察规划合理美观，当地规划条件符合性，土地利用合理性，功能完整性、可扩展性、创新性，与周边	0-30分

	环境协调性，人流、物流，竖向、交通合理性，规划的前瞻性，人文关怀、功能分区布局合理性，体现现代化工厂气息。优秀的得 2（含）-3 分，良好的得 1（含）-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3）建筑结构设计方案。建筑功能齐全、外观新颖、具现代感，与周边环境协调；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建筑风格和与企业文化相吻合；结构体系选型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优秀的得 2（含）-3 分，良好的得 1（含）-1.5 分，较差的得 0-1 分。 （4）工艺设计方案。满足动力电池产品生产纲领的需求，工艺布置紧凑合理、工艺流程清晰，内部物流顺畅、功能齐全，投资经济合理，打造智能化工厂。优秀的得 3（含）-5 分，良好的得 2（含）-3 分，较差的得 0-1 分。 （5）公用设计方案。公用系统方案合理、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系统运行经济可靠。优秀的得 2（含）-3 分，良好的得 1（含）-1.5 分，较差的得 0-0.5 分。 （6）专项设计方案。绿色工厂(含节能设计)、智能制造等专项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合理性。优秀的得 2（含）-3 分，良好的得 1（含）-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7）经济适度。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及估算符合动力电池工厂建设特点并满足国家的各种规范、规定，在全国同类工厂中处于领先水平。优秀的得 1（含）-2 分，良好的得 0.5（含）-1 分，较差的得 0-0.5 分。 （8）设计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设计进度符合招标人要求并合理，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设计时间安排合理。优秀的得 1（含）-2 分，良好的得 0.5（含）-1 分，较差的得 0-0.5 分。 （9）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对动力电池工业特殊性充分理解，设计质量、设计出图深度达到招标人要求，相关保障措施完备，并在质量保证措施中明确提出相应的承诺(含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优秀的得 1（含）-2 分，良好的得 0.5（含）-1 分，较差的得 0-0.5 分。 （10）现场服务。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服务措施合理、周到、详细。满足施工全过程服务，对设计类问题的处理周期做出承诺。优秀的得 1（含）-2 分，良好的得 0.5（含）-1 分，较差的得 0-0.5 分。	
--	---	--

		(11) 关键技术、工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表述的深入程度；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可行程度；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解决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项目实施重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优秀的得 2（含）-3 分，良好的得 1（含）-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施工业绩（4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 3) 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施工业绩，仅认可该项目的牵头人的业绩，非牵头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不能体现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是牵头人，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证明，以体现该业绩的牵头人；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合同金额、项目类型、业绩的牵头人等评审要素的，应另附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予以明确说明。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如合同和合同甲方证明关于合同金额等不一致的，以合同甲方证明为准。 6) 资格审查的施工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0-4 分
	设计业绩（8 分）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含牵头人）具有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含牵头人）具有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动力电池或锂电池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 3) 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设计业绩，仅认可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工	0-8 分

		作一方的业绩，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证明，以体现该业绩的设计方； 4)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建筑面积、项目类型等评审要素的，应另附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予以明确说明。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如合同和合同甲方证明关于建筑面积等不一致的，以合同甲方证明为准。 6)同一设计业绩不重复计分，资格审查的设计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企业荣誉（9分）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的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荣誉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获奖证明及时间以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截图或获奖证书为准。	0-9 分
	信用得分（9分）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times 0.09 \times 1.8$，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本项满分 9 分。 注：1)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分为准；2) 企业信用分的获得：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企业，信用分一律按 30 分计算。	

5.商务标评审

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5.1.1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5.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做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关于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的报价小于 6%的。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关于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的报价明显大于其他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5.2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商务标 (30分)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以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 (2) 当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得分=3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02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0-30 分
--------------	-------------------	--	--------

6.企业信用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进行以下

内容查询，如出现以下情形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总分由高到低顺序递补并查询以下相同内容，直至通过评审为止。

6.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6.2 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6.3 行贿犯罪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6.4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6.5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6.6 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含项目负责人）“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 行业监管部门） 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 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书为准。

6.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6.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6.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6.7.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6.7.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7.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8.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将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企业信用评审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2 若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商务标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组织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序，若有投标人不能及时参加现场抽签的，则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的现场监督下代为抽取，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

8.3 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8.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所有投标文件格式最终均以系统模板为准）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七）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 （八）诚信承诺书
- （九）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企业资质
- （十二）企业业绩（资格审查）
- （十三）项目人员资格
- （十四）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
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_____方式来缴纳（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
金额为_____（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
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单位基本账户完全一致，
须后附投标人转账记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七）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交）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1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十一）企业资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须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二）企业业绩（资格审查）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须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业绩）

（十三）项目人员资格

（包括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可生成多张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适用于项目经理）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职务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四）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提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

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

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

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商务标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必须填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勘察设计费_____元/平方米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等。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其项目经理资格为_____。

3.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主体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

1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项目履约

保证金。

1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函（含报价）及其附录”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请投标人按照本“投标函（必须填写）”及“投标函附录”填写。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名 称	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_____ % 勘察设计费： _____ 元/平方米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提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

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

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二）施工方案
- （三）设计方案
- （四）施工业绩（技术标）
- （五）设计业绩（技术标）
- （六）企业荣誉
- （七）资格审查及技术标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等）

（二）施工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三）设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施工业绩（技术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设计业绩（技术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企业荣誉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及技术标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